

#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 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信财指〔2019〕134号

---

###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发展) 资金的通知

平桥区、光山县、淮滨县、商城县、新县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豫财农〔2019〕4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我市 2019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6333.9 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省级资金列“21305”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二、各地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财政部门拨付专项扶贫资金(含提前下达部分)时,应就中央、省、市、县等各级资金单独下发指标文件,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市、县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要分别将资金分配情况及时录入财政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and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三、分配到贫困县的资金要按照《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提高统筹整合项目实施质量。分配到非贫困县的资金要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

四、各地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采取综合措施,形成支持合理,因地制宜巩固脱贫成效,确保脱贫质量。

五、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人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信阳市 2019 年第二批中央 and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信阳市2019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  
资金分配表

县 区	小计	切块资金 (中央资金)	构树扶贫 (省级资金)	备注
平桥区	30		30	
光山县	837	837		
淮滨县	1263.9	1169	94.9	
商城县	993	933	60	
新 县	3210	3210		
合 计	6333.9	6149	184.9	